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 风华 公告编号:2006-2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7月21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6年7月29日上午在四会市荔枝湾度假村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关本明先生因公委托黄兆俊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黄国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江电力”)成立于1988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304,842.92元,其中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肇庆市国资委”)出资318,050,755.58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肇庆市封开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封开县国资委”)出资83,254,087.34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法定代表人为谢建强,住所为肇庆市端州三路七巷33号,经营范围:电站的电力开发和经营管理、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材料、水电设备、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器和普通机械等。

贺江电力的主要是承担西江的一级支流贺江梯级水电的开发和经营,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10)为同一水系。贺江电力下辖都平电厂、白坭电厂、江口电厂三个发电厂和桂坑电站,总装机容量为9.375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为3.47亿千瓦时。各电厂(电站)情况如下:都平电厂是广东境内贺江梯级开发的第一级水电站,1989年7月1日动

工兴建,1992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993年6月底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2×1.5万千瓦时,设计年发电量1.28亿千瓦时。

白坭电厂是广东境内贺江梯级开发的第二级水电站,白坭电厂第一台机组于1984年7月投产发电,第二台机组于1988年7月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为2×1.0万千瓦时,设计年发电量0.9亿千瓦时。

江口电厂是广东境内贺江梯级开发的第三级水电站,1995年1月2日动工兴建,1998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999年9月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电站总装机容量2×2.0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1.2亿千瓦时。

桂坑电站位于西江支流贺江中段,与白坭电厂相邻(与白坭电厂同用一大坝),以运河引水发电。桂坑电站始建于1968年8月,总装机容量3×1250KW。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CA633号《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贺江电力公司总资产为89117.01万元,负债合计为42506.69万元,净资产为46382.37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3510.9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5426.51万元,净利润为203.88万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公司”)联信评报字(2006)第A312号《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贺江电力总资产评估值为107971.9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1965.9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6015.77万元。

肇庆市国资委以持有的贺江电力20%股权,按评估值为依据抵偿部分占用款。根据《评估报告书》,贺江电力净资产评估值数总额为66015.77万元,与贺江电力注册资本的比例,即1.645:1,肇庆市国资委所持有的贺江电力20%股权比例,确定拟抵偿债务为13,2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属的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00亩土地使用权代风华集团抵偿部分占用资金的议案》。

用于抵债的土地位于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区北江大道以东、大旺码头以北,邻近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大桥北桥头,距离321国道约500米,面积为666,670平方米(合为1000亩),属于五通一平的工业用地(以下简称“抵债土地”)。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8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位于珠三角中心区西部肇庆市最东端,北江和绥江交汇处,与佛山市三水区隔江相望,距广州50多公里,经规划中的肇庆至花都国际机场快速干道到花都机场需30多分钟车程。321国道、广贺高速公路和广茂铁路将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广东省各大重要城市紧密相连,园区自有专业货运港大旺码头、马房港和三榕港,通过北江和西江航线通达各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随着大珠三角和泛珠三角战略的逐步实施,经过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珠三角外环高速公路、广贺高速公路以及肇庆至花都国际机场快速干道的加紧建设,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交通条件将进一步提高。抵债土地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最优越的交通条件的土地之一。

目前,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累计引进各类工业企业200多家,合同利用外来投资36亿美元,实际吸收外来投资13亿美元,形成了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有色金属加工、包装印刷、轻工制造和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等多个新兴产业,区内银行、学校、医院、酒店等配套设施日趋完善。抵债土地周边多为工业及相关配套用地,南部码头用地及污水处理厂用地,西、北面均为工业用地,就工业配套程度及工业聚集程度而言,具有较为优越的产业聚集力。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06-28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30日(星期日)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万福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337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关于外委并购的议案》
同意陕西耐能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收购本公司,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意票103370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报送商务部审核;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填补《公司章程(修正案)》空缺部分,并根据商务部的审核意见作出文字性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自办理完成中外合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实施。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6-030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6年度中期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中期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6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1-6月)	2005年度(1-6月)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0,099.00	709,451.61	57.93
主营业务利润	104,259.60	62,040.89	69.06
利润总额	41,815.52	21,206.94	97.18
净利润	25,829.73	12,256.55	110.06
每股收益(元)	0.75	0.66	9.09
净资产收益率(%)	9.82	13.02	减少3.17个百分点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01,436.25	328,026.61	115.15
净资产	262,226.46	94,456.22	177.63
股本(万股)	36,027.69	18,622.00	93.42
每股净资产(元)	7.28	5.07	43.59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

2006年1-6月,公司新开连锁店65家,置换连锁店3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78个地级以上城市拥有连锁店286家,连锁店经营面积达到116.41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以稳步提升经营质量为原则,稳步推进连锁网络发展,实施SAP/ERP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组织管理体系整合,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终端销售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呈现持续增长的势头。

2.指标分析

2006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7.83%,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连锁店的基础上,合理布局新店网络,带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随着公司连锁网络体系的不断发展,信息化系统的完善,营销与综合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公司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加大营销力度,加强服务意识,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0.6%,连锁经营的规模效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体现,2006年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8.05%、97.18%和110.06%。

200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15.15%,主要是由于2006年1-6月新开连锁店的增加及原有连锁店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与供应商预付账款也相应增加,另外,2006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也随之增加。

2006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77.63%,这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实现净利润的增加。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近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世清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忠祥先生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6-031

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签订意向性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7月28日,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意向性贷款协议,国开行意向性向公司提供拟实施的物流基地、连锁店店面建设项目发放中长期贷款8亿元。

意向性协议签订后,公司计划根据连锁发展和经营的整体规划确定具体的拟投资项目,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上报国开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上报项目进行评估,在确定公司符合相应贷款条件后提供具体贷款安排。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G 福星 编号:2006-01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7月31日(周一)9:00

2、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西湖镇福星街1号福星科技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91,20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5,266,490股的44.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

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91,202,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原始资料等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G 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45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10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469,000,000股的20.28%。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并与200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6年7月2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日。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G 创兴 编号:临 2006-018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2005年度报告中有2,479.79万元投资收益来源于合作开发项目——国盟大厦。经核实,截止2005年12月31日,国盟大厦确认收入的售房款虽已经全部收讫,公司亦已收到相应的合作开发分成收益,工程量基本完工,尚余收尾工作。但因截止2005年12月31日,国盟大厦尚未办理交房手续,且不具备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对2005年度报告中上述事项予以更正,并聘请审计机构对更正后的年报进行审计,于近期公告更正后的

财务数据。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G 福星 编号:2006-01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7月31日(周一)9:00

2、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西湖镇福星街1号福星科技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91,20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5,266,490股的44.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

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91,202,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原始资料等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G 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45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10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469,000,000股的20.28%。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并与200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6年7月2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日。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G 创兴 编号:临 2006-018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2005年度报告中有2,479.79万元投资收益来源于合作开发项目——国盟大厦。经核实,截止2005年12月31日,国盟大厦确认收入的售房款虽已经全部收讫,公司亦已收到相应的合作开发分成收益,工程量基本完工,尚余收尾工作。但因截止2005年12月31日,国盟大厦尚未办理交房手续,且不具备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对2005年度报告中上述事项予以更正,并聘请审计机构对更正后的年报进行审计,于近期公告更正后的

财务数据。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05年度和200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G 福星 编号:2006-01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7月31日(周一)9:00

2、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西湖镇福星街1号福星科技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91,20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5,266,490股的44.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

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91,202,2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原始资料等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G 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 2006-045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